

《公共財政條例》

決議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1)條)

議決 ——

1. 現批准將一筆不超過\$215,865,713,000 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於 2020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帳的款項可按照於 2020 年 2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20-21 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如該預算案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2)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而被修改，則可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
3. 關於任何開支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過第 4 段所批准就該開支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
4. 關於開支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 ——
 - (a) 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不得超過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1 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20%的款額；或
 - (ii)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1 內)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某個百分率的款額，而該百分率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及

- (b) 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非經營帳目開支分目而言，不得超過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2 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或
 - (ii)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2 內)相等於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的款額，

或財政司司長在任何個案中批准的其他款額，但該其他款額不得超過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附表 1

[第 4(a)段]

預算案所顯示
的備付款額的
百分率

開支總目	分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225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徵款	100
90 勞工處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30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	30
120 退休金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	40
136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處	000 運作開支	30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000 運作開支	25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000 運作開支	25
170 社會福利署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100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25
	177 緊急救濟	100

預算案所顯示
的備付款額的
百分率

開支總目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30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30

附表 2

[第 4(b)段]

開支總目		分目	款額 \$
106	雜項服務	689 額外承擔	0
		789 額外承擔	1,000,000,000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991 給予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款項	0